

全立賣盡根斷契字人帽仔盾庄黃 招貴 招陽 兄弟等，有承父明買過得族親黃嵩埔地，

開墾旱田帶園，併庄地式段，坐落土帽仔盾庄龜仔頭山脚，東至龜仔頭山，西至中車路坑尾，南至柑仔林坑口，北至濁水小溪，四至明白爲界。並帶大溪水灌溉，逐年配納番食課租谷式石正。今因乏銀費用，兄弟自情愿將此旱田、園、庄地一帶出賣，先盡問房親人等不欲承受，外托中引就與溪洲仔庄陳冷泉覓出首承買，時三面言議值盡根契價銀叁拾肆大員，平重□□正。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。其旱田、園、庄地踏明，付與銀主前去掌管，起耕招佃，收租納課，永爲己業。自此一賣千休，日後子孫不敢言贖言找茲事。保此旱田、園、庄地係貴兄弟承父明得物業，與別房叔兄弟姪人等無干，亦無拖欠番食課租，並無重張典掛他人財，亦無上手來歷不明等情。如有，貴兄弟一力抵當，不干銀主之事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各無仰勒反悔。口恐無憑，今欲有憑，全立賣盡根契字壹紙，併墾單壹紙，上手大契壹紙，共叁紙，付執爲炤。

即日全中收過盡根契字內佛銀叁拾肆大員，平重□□正完足。再炤。

代筆人 鄭美記 (花押)

爲中人 劉來 (花押)



壬戌年拾壹月

日全立賣盡根斷契字人黃

招貴 (花押)  
招陽 (花押)